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教信办函〔2024〕17号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4 江苏反诈校园行”优秀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持续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推动“无诈校园”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4 反诈校园行”优秀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4 江苏反诈校园行。

二、时间安排和征集对象

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作品征集阶段，8 月为作品评选阶段。本次征集活动，鼓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高校师生干部职工广泛参与。

三、作品类型和征集形式

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类型分海报、微视频、动漫 3 类。投稿者按照“作品类型+作品标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格式命名后将作品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发送百度网盘下载链接地址和宣传作品

报送信息表（见附件）至邮箱 2864406043@qq.com。

四、作品要求

1. 作品积极向上、紧扣主题、立意鲜明、创新新颖、传播力强。

2. 作品画面清晰、构图美观、镜头稳定、色彩不失真、剪辑流畅、配乐及音效得当、字幕规范，无跳轴夹帧等瑕疵。

3. 作品格式可为JPG、MPG、MPEG、AVI、MP4、3GP、RM、MOV、FLV等，微视频等时长一般不超过5分钟，单个视频大小限制1GB以内。

4. 作品需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机构知识产权，杜绝虚假内容传播，如含非原创性内容，包括画面、片段、音乐等，必须在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明来源。

五、其他事项

1.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组织动员学校师生广泛参与，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同步部署开展校园反诈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的识诈反诈意识。

2. 我办将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分类遴选，优秀作品予以颁发证书，并在教育部教育网络安全服务平台、省名师空中课堂、苏e直播等平台进行公益展播。

3. 我办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汇编等方式，在与本主题相关用途中使用入选作品，不再支付报酬。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

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4. 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征集活动通知的所有要求。若后期发现侵权行为，我办将第一时间撤换作品、公告说明，并保留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将协助被侵权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老师，025-83752150；吴老师：025-83752179。

附件：宣传作品报送信息表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